

证券代码：836186

证券简称：网博视界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3月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院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14时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，当前处于一审庭审中，等待宣判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建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苏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岳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持有本公司 6.57%股份的股东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1、原被告于2020年9月28日签订《购房意向协议》，约定原告拟购买被告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苏南智城科技产业园C-3-7及C-3-8栋研发楼。

2、原告于2020年11月20日、2020年11月24日分7次共向被告支付600万购房意向金。

3、原告于2023年9月19日向被告邮寄《解除〈购房意向协议〉通知函》，请求被告与原告签署终止协议，并退还购房意向金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确认原被告2020年9月28日签订的《购房意向协议》于2023年9月19日解除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购房意向金600万元，并承担滞纳金暂计至2024年2月6日为40.8万元（滞纳金以6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，从2023年9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诉讼理由：

原被告于2020年9月28日签订《购房意向协议》约定：原告拟购买被告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苏南智城科技产业园C-3-7及C-3-8栋研发楼。该协议签署后原告按照协议约定向被告支付购房诚意金600万元整。

协议还约定，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，终止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，被告应退还原告购房诚意金，如果逾期退还，被告须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。原告于2023年9月19日向被告发出了《解除〈购房意向协议〉通知函》，但被告至今仍拒不退还原告购房诚意金。故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无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，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，并聘请专业律师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、保全清单
- 保全裁定（已签章版）
- 举证通知书
- 传票

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